

# 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支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宿政规发〔2023〕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宿迁市支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六届二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宿迁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宿迁市支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推进《宿迁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有效落实，引导我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支持服务业做优做强做大

1. 现代服务业“432”产业体系重点行业当年贡献度前3名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九个重点行业牵头部门根据行业情况负责认定）

2. 现代服务业“432”产业体系重点行业当年固定资产投资前3名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九个重点行业牵头部门负责认定）

3. 对当年新进入规模以上的服务业企业，每家给予2万元奖励（市统计局负责认定）。

## **二、支持服务业品牌建设**

4. 新认定的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标杆引领典型企业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单位、市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认定）

5. 当年新获认定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江苏老字号、宿迁老字号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市商务局负责认定）

6. 国际知名品牌、国内知名品牌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或者自持物业在宿迁开设的江苏首店、苏北首店，对其开

设首店的店面装修（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费用给予（实际投入方）不超过实际装修费用的 50% 补助，江苏首店最高 100 万元，苏北首店最高 30 万元。对商业综合体、街区、楼宇等商业载体运营商成功引进的知名品牌首店，按照每个江苏首店 30 万元、苏北首店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商业载体运营商奖励，每家商业载体运营商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每年公布鼓励重点引进知名品牌指导目录）。

（市商务局负责认定）

### **三、支持服务业载体建设**

7. 对新认定的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给予集聚区管理机构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给予集聚区管理机构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认定）

8. 对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企业入驻率达 80% 以上且入驻企业 90% 以上在我市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的特色楼宇，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认定）

9. 推动特色商业街建设，打造消费新地标，对被认定为市级高品位特色商业街的，一次性给予街区管理运营主体

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被认定为省级高品位步行街的，一次性给予街区管理运营主体不超过 60 万元的资金支持。（市商务局负责认定）

#### **四、支持中心城区商业核心区建设**

10. 在市中心城区核心商圈内，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的商业综合体，给予管理运营主体一次性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市商务局、市统计局负责认定）

#### **五、附则**

资金来源于整合全市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的相关财政性资金。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编制资金年度计划，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考核认定标准细则并经公示后组织实施。政策实施过程应当规范引导资金项目管理，强化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市中心城区核心商圈范围，由市商务局依据中心城区商业网点规划另行制定相关文件公布。县域企业商务类项目资金由县财政自行承担，相关措施与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合并执行，奖补资金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兑现，其余项目资金由市、县财政按 2:8 承担，市区企业由市、区财政按 5:5 承担，同一类事项不重复享受市级奖补。

本政策措施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